

新北市 103 年受(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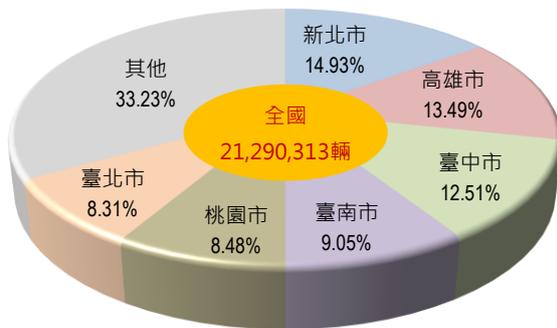
交通安全與順暢為現代政府機關交通建設所追求的兩大目標，而交通安全更甚一切，為現代社會不可忽視的問題，更是警察責無旁貸的基礎工作。新北市幅員遼闊，人口與車輛數皆高居全國之冠，交通四通八達，每日通勤旅運頻繁，刻正建構中的三環三線捷運，以及豐富的人文與觀光資源，每年更吸引大量的觀光人潮，面對交通狀況日趨複雜，如何滿足民眾對於人行安全與車行順暢的需求，是新北市員警的一大考驗。

現代女性不僅思想獨立、經濟獨立，在能力及交通上亦較以往傳統女性更顯獨立，而社會角色的改變，也讓現代女性外出自行駕駛或搭乘交通工具的機會大增，因此，針對不同性別的用路人，不同的習性，可能衍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形態，應如何因應避免，當為現今重要的課題。

一、新北市 103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占全國車輛數的 14.93%，其中汽車較上年增加 2.41%，機車則減少 3.44%；汽車數量逐年遞增

新北市 103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17 萬 8,499 輛(占全國 14.93%)，包括汽車 98 萬 7,361 輛占 31.06%，機車 219 萬 1,138 輛占 68.94%，車輛總數較 102 年底減少 5 萬 4,776 輛(-1.69%)，其中汽車增加 2 萬 3,225 輛(+2.41%)，機車減少 7 萬 8,001 輛(-3.44%)。

觀察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數量以 101 年最多，致當年機動車輛總數達到最高峰，然 102 年起機車數量逐漸減少，機動車輛總數亦隨之下降；若就汽車數量來看，自 99 年 90 萬 5,600 輛逐年遞增至 103 年 98 萬 7,361 輛，5 年間增加 8 萬 1,761 輛(+9.03%)，占機動車輛比率由 28.21% 上升至 31.06%，增加 2.85 個百分點；綜上所述，雖機車數量減少，使得機動車輛總數相對減少，但如何因應汽車數量增加所衍生之問題(如：停車及塞車等問題)，並提供用路人安全行進空間，已是新北市當前亟需解決的課題之一。



圖一 全國 103 年車輛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



圖二 新北市歷年車輛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二、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雖逐年增加，惟 A1 類¹件數自 101 年起逐年遞減至 103 年，創歷年新低；102 年及 103 年新北市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自 99 年 1 萬 8,192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3 萬 2,402 件，5 年間增加 1 萬 4,210 件(+78.11%)；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即肇事率)，自 99 年 57.19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101.07 件，增加 43.88 件(+76.73%)；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自 99 年每日發生 49.84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88.77 件，增加 38.93 件(+78.11%)，雖肇事事件數增加，惟 A1 類件數自 101 年(160 件)起逐年遞減，至 103 年發生 131 件，創歷年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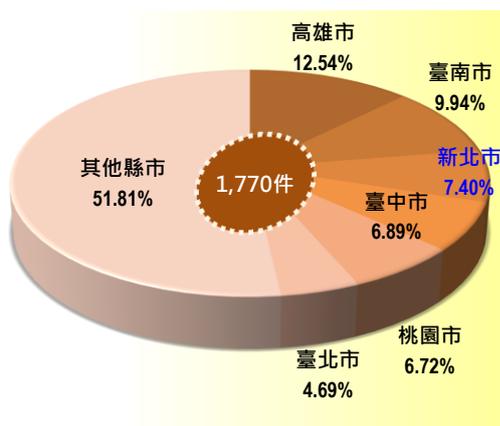
表一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概況—A1+A2 類

年度別	肇事事件數 (件)	A1類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件/萬輛)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件/日)
100年	19,068	166	58.72	52.24
101年	21,741	160	65.94	59.40
102年	27,428	142	83.85	75.15
103年	32,402	131	101.07	88.77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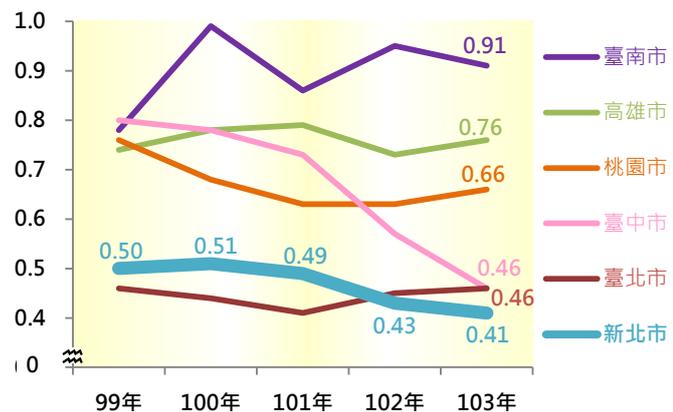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3 年新北市 A1 類發生 131 件，占全國 A1 類發生數 1,770 件的 7.40%，僅次於高雄市(占 12.54%)及臺南市(占 9.94%)，居第 3 高；若以肇事率比較，新北市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事件數 99 年至 101 年雖均居六都第 2 低，僅次於鄰近的臺北市，惟 101 年起有遞減趨勢，102 年(0.43 件)及 103 年(0.41 件)新北市肇事率均為六都最低，防制成效卓著。



圖三 全國 103 年道路交通件數—A1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四 六都歷年肇事率比較—A1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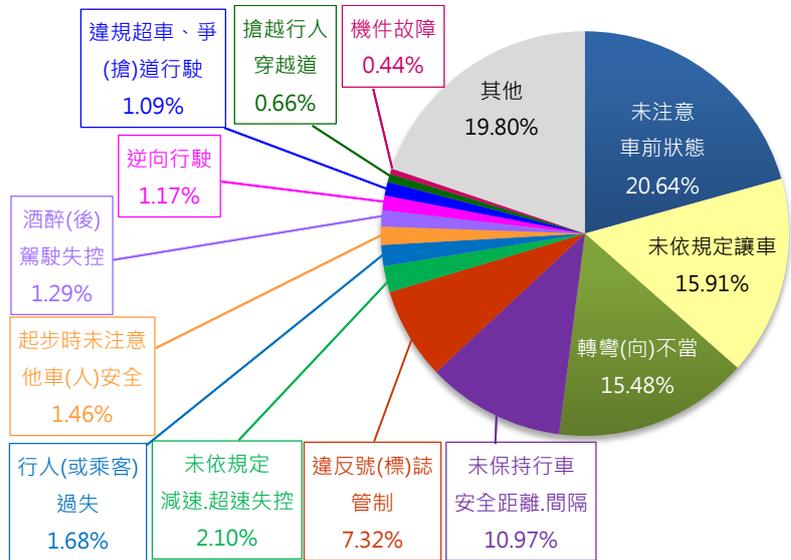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¹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均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行人(或乘客)過失」自 101 年起逐年增加

就肇事原因觀察，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主要五大肇事原因均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轉彎(向)不當」、「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及「違反號(標誌)管制」等，此 5 項歷年均約占肇事件數七成左右，103 年合計 2 萬 2,785 件，占 70.32%。

再就「行人(或乘客)過失」觀察，自 101 年(416 件)起逐年增加至 103 年 544 件，其中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占半數以上，其次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103 年分別發生 295 件(占 54.23%)及 96 件(占 17.65%)，顯示行人經常因為貪圖便利，而沒有依規定正確通過馬路，或是走路時戴著耳機、低頭滑手機等行為，都可能降低對周身路況的注意力，無形中亦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故除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外，行人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亦同樣重要。



圖五 新北市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別構成比-A1+A2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二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統計-A1+A2 類

		單位：件				
肇事原因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總計		18,192	19,068	21,741	27,428	32,402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17,718	18,610	21,204	26,786	31,537
	未注意車前狀態	3,581	3,937	4,615	5,973	6,689
	未依規定讓車	3,489	3,408	3,745	4,483	5,154
	轉彎(向)不當	2,471	2,480	3,032	4,166	5,0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1,780	1,891	2,236	3,187	3,555
	違反號(標誌)管制	1,431	1,402	1,634	2,057	2,371
機件故障		54	75	84	101	142
行人(或乘客)過失		372	341	416	480	544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	240	222	240	276	295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44	24	39	47	96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42	35	25	48	76
其他		6	7	12	13	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新北市 A1 類肇事者歷年均以男性占八成四以上居多，惟女性肇事者所占比率大致呈遞增現象；死亡人數 99 年至 101 年男性占七成以上，101 年起所占比率逐年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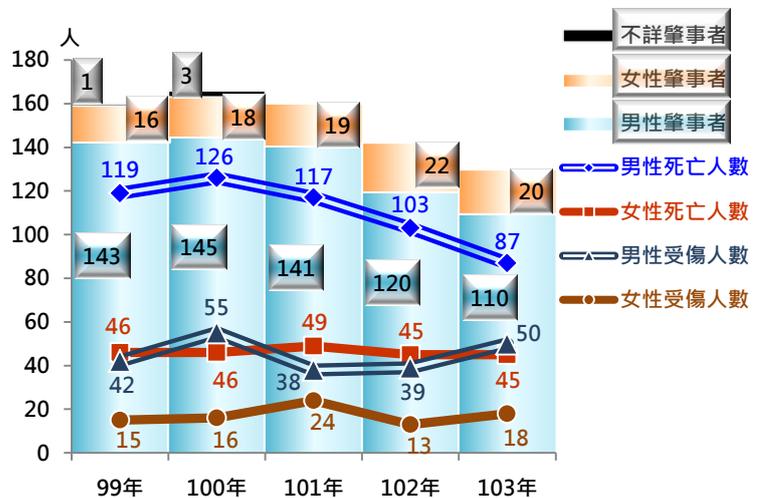
新北市 99 年至 101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肇事者均在 160 人以上，自 102 年起呈遞減現象；103 年肇事者計 130 人，較 99 年 160 人 減少 30 人(-18.75%)；就性別觀察，歷年均以男性居多，占八成四以上，惟女性肇事者所占比率大致呈遞增現象，103 年占 15.38%，雖較 102 年 15.49 略減 0.11 個百分點，但較 99 年 10.00% 增加 5.38 個百分點。依據交通部 104 年發布「從性別看交通運具使用情形」² 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自用小客車及機車女性使用者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雖低於男性，然其發生交通事故(含輕微擦撞)之比率卻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女性使用運具之習慣及先天特質有關，造成小擦撞之交通事故比率相對較高。因此，建議可針對男女駕駛特性做不同面向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如男性可加強宣導減速慢行，勿開快車，女性則可加強道路駕駛之技巧及應變能力。

表三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死傷人數構成比
—A1 類按性別分

年度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者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不詳
99年	72.12	27.88	73.68	26.32	89.38	10.00	0.63
100年	73.26	26.74	77.46	22.54	87.35	10.84	1.81
101年	70.48	29.52	61.29	38.71	88.13	11.88	-
102年	69.59	30.41	75.00	25.00	84.51	15.49	-
103年	65.91	34.09	73.53	26.47	84.62	15.38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近 5 年以 100 年計 172 人最多，101 年起呈遞減現象；103 年死亡 132 人，較 99 年 165 人減少 33 人(-20.00%)；就性別觀察，99 年至 101 年男性占七成以上，101 年起所占比率逐年遞減，103 年男性占 65.91%，為近 5 年最低比率，女性所占比率則自 101 年起逐年遞增，103 年女性占 34.09%，為近 5 年最高比率。



圖六 新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者及死傷人數
—A1 類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新北市 99 年至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受傷人數，每年均約在 52 人至 71 人之間，男

性多於女性，102 年與 103 年 A1 類死傷人數雖同為 200 人，但 103 年受傷 68 人高於 102 年 52 人，亦即 103 年 A1 類死亡人數較 102 年少，傷害相對較低。

² 交通部統計處，周淑芬，104 年 6 月，<http://www.motc.gov.tw/ch/home.jsp?id=56&parentpath=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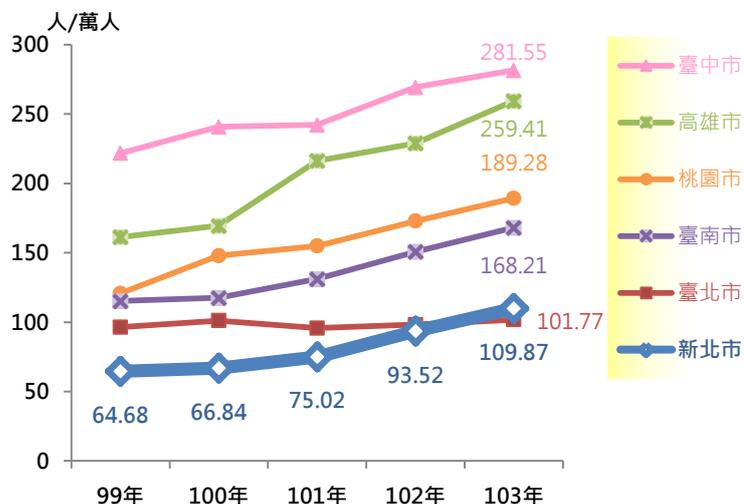
五、除臺北市外，六都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99 年至 103 年均呈遞增現象，新北市 103 年居六都第 2 低；歷年均以高雄市 A1 類酒駕死亡人數最高，新北市酒駕死亡比率自 101 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

觀察六都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除臺北市外，其餘五都 99 年至 103 年均呈遞增現象；新北市 99 年至 102 年每萬人死傷人數均為六都最低，103 年(109.87 人)較 102 年(93.52 人)增加 16.35 人(+17.48%)，僅次於臺北市(101.77 人)。

為使交通安全順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突發性交通壅塞，立即啟動快速到位交通疏導機制，即時疏處；為持續落實「酒駕零容忍」，按月配合

警政署規畫實施「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及「防制危險駕車」等專案，加強規劃勤務，提高執法強度，藉由嚴正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降低肇事率。就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酒駕死亡人數比較，99 年至 103 年六都中均以高雄市居首，新北市酒駕死亡人數，99 年至 103 年雖六都排名均居中，惟占 A1 類死亡人數比率自 101 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占 6.82%，較 100 年占 18.02%，下降 11.20 個百分點，顯示新北市對於酒駕的防制與預防宣導，已具成效。

103 年市府警察局經交通部主辦的「金安獎」評核，蟬聯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道路交通專案活動績優獎」甲組第 1 名；並榮獲交通部辦理「第六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執法類全國第 1 名殊榮。



圖七 六都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比較—A1+A2 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四 六都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較—A1 類

單位：人

直轄市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酒駕	(%)		酒駕	(%)		酒駕	(%)		酒駕	(%)		酒駕	(%)	
新北市	165	28	16.97	172	31	18.02	166	25	15.06	148	15	10.14	132	9	6.82
臺北市	85	3	3.53	81	3	3.70	77	8	10.39	83	4	4.82	83	3	3.61
臺中市	211	41	19.43	210	47	22.38	203	47	23.15	157	26	16.56	122	11	9.02
臺南市	159	17	10.69	205	23	11.22	178	22	12.36	191	14	7.33	179	7	3.91
高雄市	237	60	25.32	251	66	26.29	251	66	26.29	228	26	11.40	226	16	7.08
桃園市	138	32	23.19	125	34	27.20	119	23	19.33	118	15	12.71	123	12	9.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結語

疏導交通與嚴正執法為促進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的重要措施，若能迅速排除交通事故，恢復行車順暢，不僅保障用路人權益，亦可降低民怨。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市府警察局特別建置「交通違規檢舉系統」，除了一般網路受理管道，還可透過警察局推出的 App - 「iPolice」隨拍隨傳，此系統經交通部「第七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會議結果，獲得交通執法類全國第 2 名殊榮，即是對警察同仁為交通辛勞付出的最高肯定。

另市府警察局亦持續利用各項勤務或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場合，針對酒後駕車、飆車、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及行人穿越道路等相關路權規定做為宣導主題，讓民眾了解最新交通法令，希望藉由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與守法觀念，車輛駕駛人能建立正確的行車安全觀念，以防止對車輛及行人可能造成的嚴重威脅，確保市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